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法院早前有案例曾裁定公共機構一般情況下，無須就涉及公眾通行權的疏忽不履責申索承擔責任。但在包括公共行人路在內的公眾地方絆倒受傷或死亡，市民仍有權向政府投訴及索償，就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路政署每年分別接獲各區行人路路面不平坦的投訴個案數字及進行維修的次數為何？(請分區分年列出)
2. 過去三年，署方分別接獲多少宗因公共通路的路面不平，而因致受傷或死亡的索償個案。
3. 署方有何措施及早處理市民的投訴和加快維修不平坦的行人路路面？有否就路面不平的處理時間作出服務承諾？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5. 過去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路政署接獲各區行人路路面不平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地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西區	881	863	1659
東區	592	639	1034
南區	252	320	515
灣仔區	608	469	675
九龍城區	230	258	415
油尖旺區	1051	1114	1299
深水埗區	409	584	475

地區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黃大仙區	156	158	217
觀塘區	294	319	661
大埔區	190	252	259
元朗區	624	699	702
屯門區	393	360	356
北區	376	374	482
西貢區	134	221	200
沙田區	417	387	542
荃灣區	489	504	663
葵青區	310	334	365
離島區	156	173	122

路政署透過定期合約委聘承建商進行定期道路，包括行人路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如定期巡查時發現或接獲公眾報告指行人路及其設施有破損，本署會按實際情況適時安排合適的維修工程。由於承建商在進行維修時一般會一併處理在道路巡查中發現行人路的各類型破損（包括行人路路面不平、路旁欄杆及交通標誌破損等），路政署並沒有就個別類型破損的維修次數作統計。

6. 過去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路政署接獲市民因公共道路（包括公共行人路及行車路）的路面不平而受傷並提出索償的個案數字分別為30宗、22宗及33宗。路政署沒有接獲涉及死亡而提出索償的個案。
7. 路政署定期巡查轄下的行人路，並會適時安排適當的維修工程，以確保行人路維持良好的狀況。由2024年年中開始，路政署在各區的道路維修定期合約中逐步加密行人路的定期巡查次數，將以往每一至三個月進行一次的行人路例行檢查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的詳細檢查整合為綜合檢查，並加密檢查頻率至每個月一次。重要的行人路（例如位於行人專用區計劃範圍內的行人路）則每七天進行一次例行檢查，檢查頻率較其他行人路為高。若在檢查時發現可能會引致行人路安全問題的損毀，或接獲有關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的投訴或報告，路政署會進行評估，並就有需要進行維修的行人路面盡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圍封相關路段、在現場附近一帶進行檢查等）及完成修葺工程。

另外，路政署亦為巡查的質素方面制定措施，例如在巡查隊編制上訂定相關資歷的要求，以確保巡查工作有效地執行。在巡查紀錄方面，路政署亦有既定指引，巡查隊除了需要紀錄路面的損耗情況外，亦要為相關損耗配以待修級別，以便路政署更有效地安排道路維修的優次。為提升維修工程的服務水平，路政署會定時檢討和改善合約要求及機制，例如在最新的合約中已進一步要求承建商增加負責恆常維修的工人數量，以加快處理有關維修工作。

當行人路路面出現坑洞時，路政署會按部門的服務承諾，在接獲報告後的48小時內完成坑洞的修葺工作。根據路政署的紀錄，在過去兩年，全部修葺路面坑洞的工程均在收到報告後的24小時內完成。至於其他類型的行人路面損毀，由於每項損毀個案的程度有所不同，修葺工程的規模會有很大差別，路政署未有就維修其他類型的行人路路面損毀訂定相關的服務承諾。

— 完 —